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对于2020年1月22日公告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的重组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本次调整涉及内容主要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克莱微波95.59%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克莱微波4.4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克莱微波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克莱微波95.22%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克莱微波4.7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克莱微波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作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或者“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211号《东莞铭普光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采用的收益法评估值为59,863.9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9,8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之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p>①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和李林保）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一定条件后解禁，具体如下：</p> <p>（a）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第1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自第2年业绩承诺或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80%自第3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后，可申请解锁；</p> <p>（b）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或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另行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已根据本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p> <p>（c）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仍处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解锁；</p> <p>（d）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各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p>	<p>①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和李林保）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一定条件后解禁，具体如下：</p> <p>（a）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之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和李林保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第1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自第2年业绩承诺或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80%自第3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后，可申请解锁。</p> <p>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之蒲朝斌承诺：</p> <p>I、若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时，其对克莱微波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II、若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时，其对克莱微波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第1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自第2年业绩承诺或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10%，可申请解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80%自第3年业绩承诺或相应补偿义务完成后，可申请解锁。</p> <p>（b）克莱微波利润承诺期间盈利情况</p>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p>则办理。</p> <p>②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和李林保）承诺：在标的公司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或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包括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利润补偿义务。</p> <p>③标的公司投资人股东之邹有水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因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份时，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④各方一致同意，若前述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限售期的情况下），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⑤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⑥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⑦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应为交易对方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p>	<p>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或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另行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已根据本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p> <p>（c）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仍处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解锁；</p> <p>（d）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各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p>②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克莱微波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或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包括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利润补偿义务。</p> <p>③标的公司投资人股东之邹有水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时，其对克莱微波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④各方一致同意，若前述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限售期的情况下)，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⑤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股东中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p>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p>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需延长限售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售承诺。</p> <p>⑥限售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⑦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应为标的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标的公司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需延长限售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股份发行情况	<p>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3,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p>	<p>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9,68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p>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采取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采取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p>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p>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p>	<p>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p>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利润承诺	克莱微波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克莱微波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4,600 万元、5,600 万元

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交易对象、增减交易标的、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之签字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